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属于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

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23,027.35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23,027.35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

无重大影响，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